

河 海 大 学

关于举办市区县河（湖）长制管理与推进工作实务 培训班的通知

河海远教【2019】1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水利部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安排要求，确保完成河长制工作各项目标任务，做好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，真正的实现河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。河海大学近期计划举办3期专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时间、地点

一期时间：2019年4月9-12日（4月9日报到）

地点：福建 厦门

二期时间：2019年4月23-26日（4月23日报到）

地点：浙江 杭州

三期时间：2019年5月14-17日（5月14日报到）

地点：贵州 贵阳

二、 培训内容

1、政策解读

- 1)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方案解读;
 - 2)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技术大纲解读;
 - 3) 河湖长制长效保障与评价体系;
 - 4) 新阶段河长制推进任务及综合保障方案的编制;
- 2、全面实施河湖长制，守护河湖健康生命
- 1) 河湖长制河湖管理的理论与实践;
 - 2) 河湖管理范围及水域岸线确权划界（含清四乱）;
 - 3) 流域综合治理模式与系统修复，还河湖生命健康;
- 3、推动河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的阶段性转变
- 1) 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的意义;
 - 2) 如何实施这个转变（技术上）;
 - 3) 实施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转变的保障体系建设;
- 4、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建设
- 1) 针对河湖长制的建设需求构建新型全面感知体系;
 - 2) 多源信息感知-融合-挖掘的理论与方法;
 - 3)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诊断与预警关键技术;

三、 培训对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河长办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，各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河长，河长办公室及关联部门工作人员，全国各水利规划院、设计院（公司）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优秀企业等单位的负责人及技术骨干。

四、 报名事项

培训结束后，培训合格者颁发河海大学培训结业证书。

五、 培训费用

参照相关规定，培训费共 2150 元/人。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由学员自理。请各单位在报名截止日三天前，将本单位参培人员培训费转账到河海大学账号，备注为：“地名”市区县河（湖）长制管理与推进工作实务培训班+培训学员姓名，培训费也可由学员现场报到时缴纳。培训费由河海大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户 名：河海大学

开户行：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

账 号：4301 0114 0900 1024 513

联行号：102301000307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 000 004 660 068 699

六、 联系方式

辛老师 电话：025-83787486

孙老师 电话：13921404848

邮箱：hzpx01@hhu.edu.cn

附件： 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

《市区县河（湖）长制管理与推进工作实务培训班》回执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	
姓 名	职 务	手 机	邮 箱
希望解决的问题 和培训需求	需要解决的问题： 培训需求： 是否需要集中培训 人数：____时间：____地点：____		
住宿要求：单住____间，合住____间，共____间，入住时间____日			
开具发票抬头名称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			

传真有效，可附表

注：请将培训费用提前汇入指定账号，以便会务组开具发票。

联系人：孙乾惟

手 机：13921404848

报名邮箱：hzpx01@hhu.edu.cn